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潘簾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零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  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 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簾安於103年4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  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  
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  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5年5月底尚積欠債權人56,329元整未為清償(消  
費款54,80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522元整)，雖經債權人屢  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  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 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4,807元自10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  
02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  
03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  
04 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9 ◎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